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0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迎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8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係對於原判決竊盜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王迎楑（下稱被告）則未上訴，故本院之審理範圍，即為原判決關於被告被訴於民國114年7月13日竊盜罪嫌為無罪部分，先予敘明。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關於114年7月13日竊盜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無罪部分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已查明被告於114年7月14日凌晨並未投幣操作機台下夾，故而判處此部分竊盜罪刑，即未採信被告於警詢中之說詞，卻似又採信被告關於同年月13日夜間有下夾並刮中獎之說詞，實則被告係無視機台明確公告之規則，隱瞞違規偷刮事實，使告訴人基於「瑕疵同意」，被告因此取得之財物，難謂具備法律上之正當權源。原審倘認被告另有可能涉犯詐欺取財罪嫌，亦應變更起訴法條論處。綜上，原判決無罪部分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判決論證被告無罪之理由甚明，茲本院再就上訴意旨所

指摘補充如下：

㈠依卷附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顯示，被告於本次114年7月13日20時56分52秒許，至上述娃娃機店後，有刮取機台上刮刮樂、投幣操作娃娃機、遊玩娃娃機後，於同日21時17分許取走機臺上之公仔2盒等情（見偵卷第49至53頁），核與被告供稱其有投幣把玩娃娃機之事實大致相符；又被告於當（13）日21時17分傳送「刮刮樂卡片號碼」、「公仔照片」與LINE暱稱「娃娃機客服」之人，該「娃娃機客服」旋於（13）日21時19分回傳「OK號碼撕下貼玻璃，獎品就可以拿走囉」之文字訊息與被告，有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59頁），足徵被告所辯經告知娃娃機檯主後始取走本案公仔一情，亦屬非虛。

㈡準此，被告縱如上訴意旨所指摘有隱瞞違規遊玩刮刮樂之事實，使告訴人基於瑕疵同意而取走本案獎品公仔，亦與竊盜罪之本質，即係在趁被害人不知情之狀況下，竊取他人財物之要件有間。原審因而為被告被訴此部分竊盜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㈢至於上訴書所指摘被告未達可贏取獎品資格而被告卻傳訊息給「娃娃機客服」告知中獎而取走公仔2盒，應由法院逕行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乙節。惟檢察官起訴所舉之證據，僅有前述監視器截圖照片足以佐證前揭事實，並無本案現場之監視器影像檔案可供完整還原現場過程予以調查，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參（見偵卷第119頁），此部分是否另涉詐欺或其他犯罪，自應由檢察官另行查明究辦，併此指明。

㈣綜上所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採證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處。檢察官仍執前詞上訴，就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迎榤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00縣○○鄉○○村0鄰○○路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042，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迎榤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其餘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王迎榤於114年7月14日凌晨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至00縣○○鄉○○路0段000號陳00經營之娃娃機店，明知娃娃機臺上貼有「出1贈送1刮」（意指夾中1物品即贈送1次遊玩刮刮樂機會，中獎即可拿取）、「卡洞/未過電眼都只算1刮」、「錄影中請勿多刮」、「中獎傳LINE」、「多刮者公佈照片」之遊戲規則，

王迎榤並未遊玩娃娃機檯，尚未達可贏取獎品資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14）日3時51分許，竊取娃娃機臺上之公仔1盒（已發還陳00），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00訴由00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是以依法均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

二、訊據被告王迎榤雖然坦承於上述時、地取走娃娃機臺上之公仔1盒等情，但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的認知是夾1刮1，我有夾也有刮中才拿走，我刮中的號碼和對話還有傳給檯主等語。經查：被告於上述時、地未達遊戲規則標準，也未通知告訴人陳00，即將上述娃娃機臺上之公仔1盒取走等情，已據證人即告訴人陳00證述明確，且有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道路沿線監視器影像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00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證，又被告於本次114年7月14日凌晨3時51分許，進入上述娃娃機店後，並未遊玩娃娃機檯，即逕自取走上述娃娃機臺上之公仔1盒，也據現場監視器攝示明確，有該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附卷可證（偵卷第55頁），另依上述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被告於114年7月14日也沒有任何和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59頁），可見證人陳00上述證述，與上述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之情節相符，被告上述辯稱：有夾也有刮中、還有傳給檯主等語，顯然不實，難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案，不思以正途取得財物，而為本案犯行，其所為之竊盜犯行，是以在被害人經營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之方式犯之，竊取之客體為上述公仔1盒，對告訴人財產造成實質危害；再斟酌被告於監視器攝示明確下仍於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家庭狀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已交付上述公仔1盒由告訴人領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盜所得上述公仔1盒，是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財物，但已交付扣案由告訴人領回，有上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114年7月13日20時56分52秒許，騎不知情陳妤榛（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妤榛，抵達上述娃娃機店後，明知娃娃機臺上貼有「出1贈送1刮」（意指夾中1物品即贈送1次遊玩刮刮樂機會，中獎即可拿取）、「卡洞/未過電眼都只算1刮」、「錄影中請勿多刮」、「中獎傳LINE」、「多刮者公佈照片」之遊戲規則，而王迎楑雖有遊玩娃娃機檯，然尚未達可贏取獎品資格，竟分別於同日21時17分33秒許、同日21時17分54秒許竊取放置機臺上之公仔2盒（已發還告訴人陳00）得手，因認被告此部分也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竊盜罪嫌，是以被告之供述、及告訴人陳00之證述、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道路沿線監視器影像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00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為證。訊據被告雖然坦承於上述時、地取走娃娃機臺上之公仔2盒等情，但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我的認知是夾1刮1，我有夾也有刮中才拿走，我刮中的號碼和對話還有傳給檯主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本次上述時、地，將上述娃娃機臺上之公仔2盒取走等情，除據被告上述坦承外，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00之證述、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道路沿線監視器影像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00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為證，但尚不能以被告取走上述公仔2盒，即逕認被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或竊盜之主觀上犯意，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茲審認。

㈡依現場監視器攝示：被告於本次114年7月13日20時56分52秒許，至上述娃娃機店後，有刮取刮刮樂、投幣操作娃娃機、取走機臺上之公仔2盒等情（偵卷第49至53頁），被告辯

稱：我有夾也有刮中等語，尚與實情相符，又被告於當（13）日21時17分傳送「刮中的號碼」和「公仔照片」給「娃娃機客服」，「娃娃機客服」於（13）日21時19分回傳「OK號碼撕下貼玻璃，獎品就可以拿走囉」之文字訊息給被告，有被告提供與娃娃機客服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偵卷第59頁），被告辯稱：我刮中的號碼和對話有傳給檯主等語，也與實情相符，被告是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或竊盜之主觀上犯意，實有可疑。

㈢按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乘人不知，秘密竊取他人之動產為成立要件，雖然本案被告於本次114年7月13日至上述娃娃機店後，有刮取刮刮樂、投幣操作娃娃機、取走機臺上之公仔2盒等情，但被告事先告知「娃娃機客服」後才取走此部分公仔2盒，如上所述，被告此部分所為，並非「乘人不知，秘密竊取」，與上述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㈣綜上，公訴人所舉證據不足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有公訴人所指此部分竊盜犯行為真實之程度，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指此部分竊盜犯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㈤至起訴書所指被告此部分未達可贏取獎品資格等情，被告卻傳訊息給「娃娃機客服」告知中獎而取走此部分公仔2盒，是否另涉詐欺或其他犯罪，應由檢察官另行查明究辦。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所示。

本件經檢察官高如應起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